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接受中京电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简介	6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21
（一）已公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2
（一）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2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2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3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23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释义
公司、中京电子、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京电子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元盛电子 23.88%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本次收购	指	中京电子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元盛电子 23.88%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的一方或多方
标的公司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的一方或多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股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股权
元盛电子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公司之一，现已更名为“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亿盛	指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公司之一，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

中京投资	指	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京电子下属企业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 8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拟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 9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股权。

根据重组协议，珠海亿盛 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674 万元、元盛电子 23.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326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为 2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7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8.89%，即 21,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1.11%，即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中京投资持有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由于珠海亿盛持有元盛电子 46.94%股权，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比例均为 55.00%。本次交易后，珠海亿盛、元盛电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比例均为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可转债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

本次收购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

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1、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外字[2019]第 zh19111500079 号）、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香外资备 201901361 号）以及元盛电子出具的《股东名册》，新迪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元盛电子 23.88%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京电子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38020 号）及标的公司珠海亿盛换发的《营业执照》，胡可等 8 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珠海亿盛 45%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京电子名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京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珠海亿盛和元盛电子的股权比例均达到 100%。

2、验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中京电子已经取得珠海亿盛 45%股权和元盛电子 23.88%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

经办理完毕。

3、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中京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1、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锁定期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	41.67%	12 个月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00	15.00%	12 个月
3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00	15.00%	12 个月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 号私募基金	240,000	24,000,000	10.00%	12 个月
5	陈卓玉	240,000	24,000,000	10.00%	12 个月
6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00	8.33%	12 个月
合计		2,400,000	240,00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32 号）。根据该《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00 时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光大证券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

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667098687 的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24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光大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24,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及承销费（1,500 万元）后的余额（22,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根据该《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0.00 元，坐扣财务顾问、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25,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7,427.10 元，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承销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225,351,629.50 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中京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中京电子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登记事宜；（3）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本公司特此保证及承诺： 1、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本公司特此保证及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说明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珠海亿盛的相关股东胡可、何波、徐景浩、张宣东、富歌、林艺明、雷为农、韩於羹以及元盛电子的相关股东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除已披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意向协议外，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上述所作的说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保证及承诺： 1、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组中，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该等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元盛电子/珠海亿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中京电子提供本次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京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中京电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元盛电子董事会，由中京电子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人授权中京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京电子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股东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元盛电子/珠海亿盛的股份，除本企业（不包含嘉兴兴和）/本人所持有的元盛/珠海亿盛电子股份已经质押给中京电子之外，对所持有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元盛电子/珠海亿盛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除本企业（不包含嘉兴兴和）/本人所持有的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已经质押给中京电子之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包含嘉兴兴和）/本人将根据中京电子的要求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中京电子要求的其他时间完成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元盛电子/珠海亿盛股份的解除或注销质押手续。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

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负责承担。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股东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与中京电子的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以及中京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除已披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意向协议外，本企业/本人与中京电子的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上述所作的说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								
珠海亿盛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table><tr><th>序号</th><th>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th><th>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th><th>解除限售时间</th></tr><tr><td>1</td><td>本人在本次交易以</td><td>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td><td>自本次发</td></tr></table>	序号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以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	自本次发
序号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以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	自本次发						

			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	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按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行 完 成 后 第 13 个 月 （ 含 第 13 个月） 后
		2	本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按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自 本 次 发 行 完 成 后 第 25 个 月 （ 含 第 25 个月） 后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以根据约定进行转股。 3、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累计可解除限售可转换债券的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 除 限 售 时 间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	自 本 次 可 转 换

			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总数的50%	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债券发行完成后第 13 个月（含第 13 个月）后
		2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第 25 个月（含第 25 个月）后
	4、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中京电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中京电子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5、若上述业绩补偿的承诺以及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京电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京电子董事会，由中京电子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授权中京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京电子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中京电子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元盛电子相关 股东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table><tr><th>序号</th><th>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th><th>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th><th>解除限售时间</th></tr><tr><td>1</td><td>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50%</td><td>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td><td>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13 个月(含第 13 个月)后</td></tr><tr><td>2</td><td>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td><td>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td><td>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25 个月(含第 25 个月)后</td></tr></table>	序号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13 个月(含第 13 个月)后	2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25 个月(含第 25 个月)后
序号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13 个月(含第 13 个月)后										
2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第 25 个月(含第 25 个月)后										

			100%	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以根据约定进行转股。 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累计可解除限售可转换债券的比例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总数的 50%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第 13 个月（含第 13 个月）后
		2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元盛电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元盛电子相关股东已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	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第

		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29.18%对中京投资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以及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元盛电子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23.88%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25 个月（含第 25 个月）后
		4、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中京电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中京电子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5、若上述业绩补偿的承诺以及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中京电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京电子董事会，由中京电子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授权中京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京电子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中京电子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珠海亿盛相关股东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所持珠海亿盛股权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本人对珠海亿盛的出资款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近五年来一直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本次交		

		易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7、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元盛电子相关 股东关于合法 合规的承诺函	1、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所持元盛电子股份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本企业对元盛电子的出资款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4、本企业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建设、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7、本企业及现任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兴兴和关于 不存在分级收 益结构化安排 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机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亦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标的	关于提供的信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

公司	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的股份不存在被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本企业股东的出资款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4、本企业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建设、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7、本企业及现任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已公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9年5月22日，中京电子（甲方）与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乙方向甲方承诺，于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以及元盛电子的净利润均不为负数，否则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或元盛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实际亏损金额（取亏损金额绝对值孰高者，并按照实际亏损金额 $\times 21.123\%$ 折算）对甲方、元盛电子或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2019年5月22日，中京电子（甲方）与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于承诺期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实际亏损金额（按照实际亏损金额 $\times 23.88\%$ 折算）对甲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全部补偿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46号、天健审〔2021〕2-242号）：（1）珠海亿盛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424.91万元、元盛电子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133.78万元，两者均为正数；（2）珠海亿盛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5,936.94万元、元盛电子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890.71万元，两者均为正数。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

均超过已公告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刚性印制电路板（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等）、高密度互联板（HDI）、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和柔性电路板组件（FPCBA）。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组件，被誉为“电子工业之母”。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医疗终端、金融终端、人工智能、激光读取、生物识别、VR/AR、智能穿戴、无人机等高新技术产品领域。

通过收购元盛电子，公司补足在 FPC 方面的短板，形成覆盖刚性、柔性、刚柔结合的全系列电路板产品组合，成为目前国内少数集刚柔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与较强研发能力于一身的 PCB 制造商，能够同时满足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亿元，较上年下降 8.85%，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珠海富山新工厂开始逐步投产产生亏损、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部分时段错峰限电等因素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帮助上市公司有效提升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已公告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不存在补偿义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符合预期；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京电子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

期已经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及相应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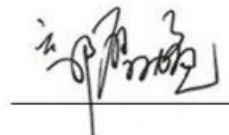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轶铭


郭厚猛

